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三届会议(2018年11月19日至
11月23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ndrew Craig Brunson (土耳其)的第 84/2018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关于 Andrew Craig Brunson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本声明附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Andrew Craig Brunson 生于 1968 年，美利坚合众国公民，来自北卡罗来纳州，是一位牧师，自 1997 年以来一直合法居住在土耳其伊兹密尔。他已婚，有三个孩子，担任伊兹密尔复活教会的牧师，复活教会是一个小型的新教基督教团体。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报告称，2016 年 10 月 7 日，Brunson 先生旅行归来，发现家门外有张通知，让他去伊兹密尔当地警察局。他以为自己将收到等待已久的永久居留证。然而，一到警察局，他就被警察根据伊兹密尔省移民管理局签发的逮捕令逮捕，并被告知将被驱逐出境，因为他“对国家安全产生了威胁”，也被称为“G-82”。

6. 然而，Brunson 先生据报并没有被驱逐出境，而是被转移到了 Harmandali 移民拘留中心。从一开始，他就被告知将一直被拘留，直到被驱逐出境。他没有获得任何关于被指控罪行的进一步解释，当局也没有向他出示任何文件或证据。有一次，土耳其当局让他在没有任何法律或领事协助的情况下签署了一份用土耳其语撰写的文件，文件似乎表明他即将被驱逐出境。由于 Brunson 先生认为自己即将被驱逐出境，他愿意听从当局的安排以避免被拘留更长时间，因此他签署了这份文件。然而，在签署文件后，房间里的官员接了个电话，之后 Brunson 先生看到他修改了文件内容，在表明该文件适用于恐怖组织的“领导人”、“成员”或“支持者”的方框中做了标记。Brunson 先生在签署文件后未获得该文件的副本，也没有人向他解释指控的变更。

7. 来文方报告称，土耳其当局最初否认法律顾问和美国领事馆官员曾试图与 Brunson 先生取得联系。在他被拘留的头六天里，朋友们试图给他提供干净的衣服，但都被拒绝了。此外，土耳其官员特别禁止 Brunson 先生在拘留期间翻阅《圣经》。在美国政府官员干预后，土耳其当局最终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准许 Brunson 先生与美国领事官员和法律顾问联系。

8.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一名无法查阅 Brunson 先生档案的律师试图对其被拘留提出质疑。然而，法院立即驳回了这一法律质疑，声称 Brunson 先生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律师就 Brunson 先生的拘留提起上诉，但所有上诉均被驳回。

9. 据来文方称，Brunson 先生在没有受到指控的情况下被关押了 63 天。2016 年 12 月 9 日，他在伊兹密尔第五刑事和平法院出庭，根据《土耳其刑法》第 314(2)条，他被指控是一个武装恐怖组织的成员，可能被判处 7 年半的监禁。庭审后，Brunson 先生被转移到位于伊兹密尔 Aliaga 的 Sakran 监狱，尽管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对他的指控是正当的。他随后又被转移到位于伊兹密尔 Buca 的 Kiriklar 高安全级别监狱，在那里被审前拘留。

10. 来文方指出，虽然 Brunson 先生最终获得了法律代理，但与其律师的所有讨论均被记录在案，其法律档案也被封存。此外，根据第 694 号紧急法令，在没有任何正式指控的情况下可将他关押长达 7 年，完全损害了其充分辩护做准备的能力，并剥夺了其获得正当程序的所有权利。据来文方称，Brunson 先生坚称自己是无罪的，并重申他到土耳其来的唯一原因是谈论耶稣基督。

11. 2017 年 8 月 24 日，Brunson 先生因基于《土耳其刑法》第 314 (2)条对其提出的最初指控，在伊兹密尔第二刑事和平法院出庭。然而，他却被指控犯有以下其他罪行：为政治或军事间谍目的获取政府机密信息(第 328 (1)条)；企图推翻或颠覆政府的职能(第 312 (1)条)；企图推翻或颠覆大国民议会的运作(第 311 (1)条)；并企图推翻宪法秩序(第 309(1)条)。

12. 来文方指出，第 328 (1)条所述罪行可判处 15 至 20 年徒刑，而第 309 (1)、第 311 (1)和第 312 (1)条所述罪行不仅会导致严重的无期徒刑，而且要求被告曾经使用武力和暴力。据来文方称，尽管没有任何证据能证实这些指控，但法院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0 条对 Brunson 先生继续实施拘留。

13. 根据收到的资料，Brunson 先生随后被起诉，其案件的第一次庭审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伊兹密尔举行。根据起诉书，他与诸如居连运动或法土拉恐怖主义组织和库尔德工人党等“武装恐怖组织”合作，协助筹备未遂政变。这些指控据称仅依据一名匿名证人和秘密文件。他还被指控犯下“基督教化”罪行。

法律分析

14. 来文方称，剥夺 Brunson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土耳其国内立法，包括《刑事诉讼法》第 100 和第 101 条以及《宪法》第 10、第 19、第 24 和第 36 条。来文方认为，剥夺 Brunson 先生的自由也违反了土耳其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八条，可能还有第十五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五和第六条。

15. 来文方指出，2016 年 7 月 20 日，土耳其政府宣布进入为期 90 天的紧急状态，并随后予以延长。在紧急状态期间，政府据称拘留了许多它认为反对其政治议程的人，包括许多只是行使其基本自由的人。在这方面，来文方提及 2016 年 8 月包括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成员在内的一些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表的公开声明，敦促土耳其政府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即使在当前的紧急状态下也应如此。他们强调，“即使在紧急状态下，也不能回避保护生命权、禁止酷刑、遵守正当程序和不歧视的基本要素以及保护每个人的信仰和见解权的义务”。¹

16. 然而，来文方指出，土耳其当局在紧急状态期间显然针对少数信仰成员，特别是新教基督徒。来文方称，土耳其当局日益违反《公约》第十八条(宗教和信仰自由)、第二十二條(结社自由)和第二十六條(不受任何基于国籍或宗教的歧视的平等保护权)。在宣布紧急状态期间，土耳其当局据报将几名新教徒作为打击目标，包括其他五名美国公民，他们基于自己的信仰试图照顾难民社区，无论

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394&LangID=E。

难民的信仰或种族为何。对 Brunson 先生的拘留是日益增多的土耳其当局虐待、歧视和打击新教徒的案件之一。

17. 据来文方称，土耳其当局逮捕了 Brunson 先生，并将他拘留了相当长一段时间，却没有告知他被捕的理由和对他的指控，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的原则。此外，政府暂时不允许 Brunson 先生与法律顾问和公证人联系，因此他无法获得咨询意见和必要的签名，以便在土耳其法院对其拘留提出质疑，而法院本有义务毫不拖延地就其拘留的合法性作出决定。Brunson 先生的法律顾问要求查阅关于他的国家法律档案，以便能够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对其拘留提出质疑，但土耳其当局不允许律师查阅档案。政府的拒绝使 Brunson 先生的律师和家人无法诉诸适当的法律手段。

18. 来文方报告称，在 Brunson 先生被拘留的最初阶段，土耳其当局还暂时不允许他会见美国领事馆的官员。土耳其当局据称试图强迫他以书面形式放弃领事探视权。然而，他拒绝了当局的要求并要求领事探视。来文方称，土耳其当局不允许他会见领事官员违反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

19. 来文方补充说，土耳其当局在不允许 Brunson 先生接触律师或领事官员的情况下，让他签署了一份用土耳其语撰写的关于拘留他的文件，而他并未被告知这份文件的全部目的。在他签字后，当局却更改了文件上的信息。这一事件据称加剧了对 Brunson 先生指控的混乱和沉默。

20. 由于 Brunson 先生认为自己很快将被驱逐出境，他据称同意自愿离开土耳其，不与法律顾问一起对驱逐出境提出质疑。他认为，只有满足当权者的要求才最有可能避免任何长期问题。然而，当局很显然并不打算在不久的将来驱逐 Brunson 先生，而是打算将其无限期地拘留。据来文方称，当局利用 Brunson 先生同意不与法律顾问一起对其被驱逐出境提出质疑这一点，限制他接触律师，而律师本可以对他被持续和任意拘留提出质疑。

21. 来文方声称，土耳其当局不允许 Brunson 先生在拘留期间翻阅《圣经》，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2 段。

政府的回复

22. 2018 年 4 月 12 日，工作组根据其来文常规处理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给土耳其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Brunson 先生的现况，并说明他被持续拘留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土耳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根据该国已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土耳其政府确保 Brunson 先生的身心健康。

23. 2018 年 5 月 22 日，政府要求延长答复时限，这一要求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获批，答复时限延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6 日，该国政府提出第二次延期请求，但工作组未予批准，因为工作组认为这不符合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土耳其政府最终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提交答复。

24. 在其答复中，该国政府提及对工作组来文的先前回复，强调了土耳其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政变的严重性以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作为参考，该国政府提供了关于法土拉恐怖主义组织的背景资料，以及为打击该组织和其他恐怖主义组织所采取的措施。²

案情

25. 政府指出，伊兹密尔检察长办公室对 Brunson 先生开展了调查，他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被该办公室拘留。在押期间，根据现行立法，他被告知了针对他的指控以及所享有的权利。政府认为，Brunson 先生还行使了将其被拘留的状况告知家人的权利。

26. 据政府称，检察长办公室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听取了 Brunson 先生的陈述，当时他被问及是否向某一特定族裔群体传教，是否鼓吹与法土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的成员开展对话是有益的，以及是否与该组织的成员保持联系。在陈述中，Brunson 先生据称否认了这些指控，并在当天被伊兹密尔刑事治安法官办公室以加入一个武装恐怖组织的罪名拘留。政府说，下达拘留令的理由包括以下几点：涉嫌罪行的细节和性质；现有证据；尚未收集全所有证据；相关立法规定的拘留理由；以及考虑到对涉嫌罪行所规定的刑罚，Brunson 先生有逃跑的风险。在解释下达拘留令的理由时，政府还指出，鉴于所有这些因素，拘留是一种相称的措施，仅有司法控制措施是不够的。

27. 政府还称，检察长办公室听取了 Brunson 先生的第二次陈述，当时他被问及根据一名代号为“Dua”的秘密证人提供的文档及其中的陈述所作的指控。这些指控涉及以下几方面：Brunson 先生与一名汇编了地中海区域所有加油站资料以及加油站工作人员种族信息的人的联系；他与一名汇编了铁路工作人员资质信息的美国陆军军官的关系；美国陆军的一名军官曾将未遂的恐怖政变称为“地震”，并向另一人提供设备以助其逃跑，这一事件发生时 Brunson 先生就在现场；他与法土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领导人的会谈；他在未遂政变后发出的短信证明他事先知道政变；他在其教堂庇护恐怖主义组织库尔德工人党的分支机构；以及他在 2013 年所作的旨在将格齐公园的抗议活动变成一场动乱的演讲。

28. 政府说，考虑到调查的范围和收集的证据，Brunson 先生在第二次陈述后被转移至刑事治安法官办公室拘留，理由是他是一个武装恐怖组织的成员，为政治和军事间谍目的获取政府机密信息，企图推翻政府或阻止政府履行职能，企图推翻大国民议会或阻止其履行职能，并企图推翻宪法秩序。刑事治安法官办公室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作出裁定，同意就这些指控拘留 Brunson 先生。关于签发拘留令的理由，办公室称存在确凿的证据证明 Brunson 先生有犯下被指控罪行的重大嫌疑。下达拘留令的进一步理由包括涉嫌罪行的细节和性质、现有证据、规定刑罚的下限和上限、鉴于调查的规模和范围仍有证据要收集，以及指控在法律上被界定为清单上的罪行。在解释下达拘留令的理由时，当局还指出，鉴于所有这些因素，拘留是一种相称的措施，仅有司法控制措施是不够的。

29. 政府解释称，伊兹密尔刑事治安法官办公室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30 日、2017 年 2 月 3 日、2017 年 3 月 2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

² 关于完整的背景资料，见例如第 38/2017 号意见，第 22-30 段，以及第 44/2018 号意见，第 42-49 段。另见第 42/2018 号意见，第 47 段和第 43/2018 号意见，第 37 段。

6月26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14日、2017年9月13日、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月6日、2018年2月2日和2018年3月1日对 Brunson 先生的拘留进行了司法审查，刑事治安官办公室根据以下理由裁定继续拘留 Brunson 先生：案卷中的资料 and 文件证明 Brunson 先生有犯下被指控罪行的重大嫌疑；涉嫌罪行的细节和性质；现有证据；规定刑罚的下限和上限；案卷内容；以及司法控制措施不足以对其进行控制。

30. 政府提交了起诉书的大量摘录，政府认为这些摘录与指控有关(见附件)。

31. 政府指出，首席检察官办公室于2018年3月5日完成起诉，并在伊兹密尔第二巡回法院对嫌疑人提起刑事诉讼。在起诉书中，根据《刑法》第328(1)条和第314(2)条，Brunson 先生被控犯有以下罪行：为政治或军事间谍目的，获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国内外政治利益而必须保密的信息。起诉书还写道，他被怀疑以非成员的身份为武装恐怖组织犯下这些罪行。

32. 随后于2018年4月16日和2018年5月7日在伊兹密尔第二巡回法院进行了两次审判(档案号2018/172)，另一次审判定于2018年7月18日进行。政府的论点是，Brunson 先生没有就向工作组提交的指控和申诉向宪法法院提出个人申诉，尽管他仍然可以这样做。

33. 关于对 Brunson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或正在进行的诉讼违法的指称，政府认为，在其作出答复时，Brunson 先生或他的律师没有对逮捕或拘留或延长拘留时间的决定提出反对意见。因此，政府认为，Brunson 先生在土耳其有许多补救途径，他没有用尽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在这方面，政府指出，欧洲人权法院要求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然后才能将提交的案件视为可予受理。

34. 关于目前的指称，政府指出，已对 Brunson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对他的指控有具体的证据支持。考虑到政府已宣布对《公约》条款进行克减，政府认为，Brunson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的过程并非毫无根据，也不具有任意性。政府重申，Brunson 先生被正式告知对他的指控，并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作了陈述，他的辩护权和法律援助权在拘留期间得到了尊重。独立法官能够证明将嫌疑人逮捕和拘留的所有决定都具有正当理由。Brunson 先生有权对这些决定提出上诉，但他选择不行使这一权利。

35. 关于对 Brunson 先生拘留条件的指称，政府指出，他于2017年7月17日从 Sakran 监狱被转移到 Kiriklar 高安全级别监狱。从到达该监狱之日起，他就一直被关押在同一间房间里，未曾要求换单人间。政府指出，为了出席庭审，Brunson 先生总是被带出他的房间并带到法庭。

36. 政府说，应 Brunson 先生的请求，他曾数次被带到综合诊所接受体检、医疗检查和治疗。医务人员定期向他提供处方药，并对他的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在会见心理社会服务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时，嫌疑人表示他的身体没有任何问题。此外，政府还说，Brunson 先生表示，他与工作人员相处良好，对该机构的运作和他的生活条件感到非常满意。政府进一步说，根据关于执行处罚和安全措施的第5275号法令第70条的规定，Brunson 先生能够自由地随身携带《圣经》和宗教书籍。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7. 2018年7月11日，工作组将政府答复发送来文方，请其评论。来文方在2018年8月13日的答复中称，对 Brunson 先生的待遇不属于土耳其政府宣布的对《公约》的克减范围，并认为克减不符合《公约》的要求。来文方解释称，在作出答复时，Brunson 先生没有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是因为伊兹密尔第二巡回法院尚未作出最后判决。

38. 来文方否认政府对 Brunson 先生的所有指控，认为政府应承担举证 Brunson 先生有罪的责任。来文方说，代号为“Dua”的秘密证人所作的陈述不能予以考虑，因为证人已丧失信誉，也没有提供任何具体证据来证明其提出的任何指控。此外，Brunson 先生和他的律师都没有被允许获得任何所谓的证据，因为他的档案仍处于封存状态，尽管当时 Brunson 先生在没有被起诉的情况下已被关押了将近一年。

39. 来文方否认 Brunson 先生认识起诉书中提到的两个人(A.B.A.和 K.C.A.)，或曾与之有任何接触，并认为起诉书完全没有任何证据表明 Brunson 先生有任何违法行为。据来文方称，大多数指控都是未知的第三方提出的，并且完全基于传闻，充其量也只是基于猜测。来文方对政府就 Brunson 先生的短信作出的解读提出异议，并指出这些短信实际上表明 Brunson 先生在2016年7月15日未遂政变发生后，于2016年7月20日返回美国，随后自愿返回土耳其。来文方认为，这清楚地证明 Brunson 先生与政府试图宣称的未遂政变毫无关系。

40. 来文方还认为，虽然政府试图与宗教迫害划清界限，但在起诉书第500至502段中，政府明确指出，当事人作为福音教会牧师所开展的基督教布道和行动是恐怖主义犯罪活动。

41. 来文方重申，Brunson 先生于2016年10月7日被拘留，随后于2016年12月9日被转移到伊兹密尔 Aliaga 的 Sakran 监狱。因此，来文方说，Brunson 先生从2016年10月7日起一直处于被拘留状态，直到2016年12月9日才被带见法官。

42. 此外，来文方重申，Brunson 先生未被允许查阅他的档案，损害了他的辩护权。据来文方称，Brunson 先生在被拘留的头63天内未被允许接触律师，随后他和他的律师一直不被允许查阅检察官的档案，直到2018年3月9日收到起诉书后才被允许查阅。

43. 来文方称，Brunson 先生曾两次被带到综合诊所。第一次是应当局的要求，当时他仍在移民管理局的控制之下。第二次是在2017年6月，在 Brunson 先生提出要求的大约一至两周后，医生在监狱中为他进行了诊疗。在监狱诊疗不久后，Brunson 先生晕倒被送往医院。此外，他多次要求查看自己的医疗记录，但该要求从未得到批准。在会谈中，Brunson 先生转达称自己身体状况不佳，需要服药。自2017年5月以来，他一直在服药。来文方否认了政府的说法，并指出，Brunson 先生对其作为一个无辜之人被关押在监狱中表示不满，而且他肯定对被关押在人满为患的牢房中感到不满，牢房只能容纳8名囚犯，但最多时关押了22名囚犯。

44. 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对 Brunson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非法和任意的。

政府提供的补充资料

45. 2018年8月7日，政府向工作组提交了资料，指出在2018年7月18日举行的审判中，伊兹密尔第二巡回法院决定继续拘留 Brunson 先生。下一次审判定于2018年10月12日进行。在被告律师提出反对继续拘留的申诉后，法院于2018年7月25日裁定释放 Brunson 先生，在等待审判期间对他采取司法控制措施，通过电子手段(电子手环或其他装置)禁止他离开住所或离开该国。

来文方提供的补充资料

46. 2018年8月14日，来文方证实，自2018年7月25日以来，Brunson 先生一直被软禁在公寓里，戴着电子手环，公寓外受到警察的持续监视，并对他实施旅行禁令。来文方认为，软禁并没有改变 Brunson 先生被拘留的任意性质，事实上，工作组应将软禁视为任意拘留的延续。

讨论情况

47.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的资料，工作组赞赏双方在该问题上的合作与接触。

48.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Brunson 先生实际上于2018年10月12日获释。此前，伊兹密尔第二重罪法院在同一天作出裁决，认定 Brunson 先生犯有“以非内部层级成员的身份自愿和知情地帮助恐怖主义组织”的罪行，并判处他3年零1个月15天的监禁。根据《刑法》第63条，法院随后认定，Brunson 先生被拘留的时间已抵消所判处的刑期，并解除了对他的软禁和旅行禁令。因此，Brunson 先生现已离开土耳其，返回美国。

49. 工作组认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7段(a)项，尽管当事人已获释，工作组仍保留在个案基础上就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提出意见的权利。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的指控极其严重。此外，工作组注意到，伊兹密尔第二重罪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的裁决并非最终裁决，必须由上级法院予以确认。此外，Brunson 先生实际上被判有罪并被判刑。因此，工作组应进而提出意见。

50. 其次，工作组希望强调，处理来文方来文和政府回复的程序性规则均载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6/38)，而非载于双方可能认为适用的其他国际文书。在这方面，工作组希望澄清的是，其工作方法中的适用规则并未规定不得审议在所涉国未用尽国内补救的来文。因此，来文方没有义务在向工作组送交来文之前用尽国内补救。³

51.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土耳其政府主张 Brunson 先生的情况属于土耳其对其《公约》义务所作的克减范围。2016年7月21日，土耳其政府通知秘书长，土耳其宣布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紧急状态，以应对公共安全和秩序所面临的严重危害，这些危害构成了《公约》第四条所定义的对国家生命的威胁。政府指出，所采取的措施可能涉及对其在《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

³ 另见第11/2000号、第19/2013号、第38/2017号、第8/2018号、第42/2018号、第43/2018号和第44/2018号意见。

第十四、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下的义务的克减。⁴

52. 工作组表示知晓关于这些克减的通知，但是强调指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7 段，工作组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参考《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和习惯国际法。此外，在本案中，《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与据称的对 Brunson 的任意拘留最为相关。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2014) 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在法庭和裁判庭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2007)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述，缔约国对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进行克减时，必须确保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

53. 来文方称，对 Brunson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但没有具体说明属于工作组适用的哪一任意拘留类别。政府也没有谈及任意拘留的类别，但反对来文方的观点，认为对 Brunson 先生的拘留不具有任意性。工作组将着手审议这些指控。

54. 来文方称，Brunson 先生是依据伊兹密尔省移民管理局签发的逮捕令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第一次被拘留的。他被告知即将被驱逐出境，随后被转移到 Harmandali 移民拘留中心。来文方称，他一直被关押在那里，直到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伊兹密尔第五刑事和平法院出庭。

55. 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就关于 Brunson 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被捕的指控作出评论，只说他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被拘留。因此，政府没有具体答复来文方就 Brunson 先生最初被拘留一事提出的指控。

56. 来文方还指出，自 2016 年 10 月 7 日被拘留后，Brunson 先生曾寻求领事协助，但最初被拒绝，直到美国政府官员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干预后才予以批准。这些事发生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被捕之前，政府没有对这些指控作出答复。

57. 工作组认为，以下说法是合理可信的：Brunson 先生实际上最初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被拘留，他确实曾寻求领事协助，但一直被拒绝，直到 2016 年 11 月 5 日才得到领事协助。政府完全没有对来文方在这方面提出的观点作出回应，从而使这一结论得到支持。然而，工作组注意到，对 Brunson 先生最初的拘留似乎只是他随后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被捕的托词，而他因所谓的驱逐出境的目的被拘留只是一个诡计，目的是为了将他关押到对他提出新的指控，即 2016 年 12 月 9 日告知他的那些指控。

58. 工作组回顾称，如果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则工作组认为该拘留为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在本案中，工作组已经确定 Brunson 先生最初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被捕。虽然逮捕令批准了对他的逮捕，但直到 2016 年 12 月 9 日，他才被告知对他的指控，并且在这两个月期间，他的律师无法查阅他的档案。

59. 工作组重申，《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解释的那样，第九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包含两个要求：必须在实施逮捕时立即告知逮捕理由(第 27 段)，而且在逮捕后必须迅速

⁴ 见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CN/2016/CN.580.2016-Eng.pdf>。

提供关于指控的信息。关于第一项要求，工作组注意到，Brunson 先生在被拘留时没有得到关于其拘留理由的真正解释，明显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

60. 此外，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的那样，被迅速告知指控的权利适用于普通刑事诉讼，也适用于军事诉讼或其他旨在给予刑事处罚的特别诉讼。在本案中，Brunson 先生从 2016 年 10 月 7 日起被拘留，直到 2016 年 12 月 9 日才被告知对他的指控。这意味着他被拘留了两个多月却不知道对他的指控，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

61. 此外，如前所述，尽管 Brunson 先生的律师不知道对 Brunson 先生的指控，但他试图质疑拘留的合法性。然而，Brunson 先生和他的律师都不允许查阅他的档案，这进一步严重阻碍了 Brunson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行使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工作组认为，对拘留进行司法监督是对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见 A/HRC/30/37, 第 3 段)，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⁵

62.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两个多月的时间里 Brunson 先生未被告知对他的指控，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并且当局试图阻止他有效行使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63.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就 Brunson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遭到侵犯提出了几项指控，这些指控可能导致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这些指称的侵权行为包括：不尊重律师—委托人的特权，未能提供关于 Brunson 先生的全部法律档案以便其准备辩护，未向 Brunson 先生提供翻译，以及不允许其获得领事协助。工作组特别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对任何这些指控作出具体答复，而只是说 Brunson 先生从被拘留之日起就得到了法律援助。

64. 工作组认为，政府不允许 Brunson 先生及其律师合理查阅已被列为机密档案的案件卷宗，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下的权利平等原则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乙)项规定的公正审讯和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完全平等地”准备辩护的权利。⁶ 此外，由于政府没有就工作组关于这一指控的常规来文提交任何资料，因此没有说明为何限制查阅机密资料对于追求国家安全等合法目标而言是必要和相称的。政府也未能证明为什么限制性较小的措施，例如向 Brunson 先生和他的律师提供经编辑的摘要或文件副本供他们在拘留场所内使用，或任何其他变通措施，都不能达到同样的结果。

65.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就来文方提出的关于 Brunson 先生与其律师的讨论都被记录在案的指控发表任何意见。工作组希望强调，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的规定，与律师的联络权要求律师应当能够私下会见委托人，在充

⁵ 见第 11/2018 号、第 35/2018 号和第 44/2018 号意见。

⁶ 例如，见第 89/2017 号意见，第 56 段；第 50/2014 号意见，第 77 段；第 19/2005 号意见，第 28 (b)段，其中工作组就不允许被告查阅机密资料行为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即违反了权利平等原则。另见第 18/2017 号和第 2/2018 号意见。

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条件下与被告联络。⁷ 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严重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的情况。

66.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对来文方的如下指控作出答复：在 Harmandali 移民中心，Brunson 先生被要求在没有任何法律或领事援助的情况下签署一份以土耳其语起草的文件。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己)项，因为文件显然涉及对 Brunson 先生的刑事诉讼，他有权获得免费的译员协助，因为他不懂起草文件的语言。

67.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就来文方关于 Brunson 先生从 2016 年 10 月 7 日初次被捕之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这将近一个月时间内提出领事援助请求但被拒绝的指控发表任何意见。

68. 工作组指出，领事协助或领事保护是确保个人在外国被逮捕和拘留时国际标准得到遵守的重要保障。领事协助为被拘留者以及国籍与被拘留者相同的领事官员提供某些领事权利，包括领事官员有权与被拘留的国民自由沟通和接触，并被立即告知逮捕情况。这些权利载于《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62 条第 1 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6 条第 2 款。

69. 在本案中，美国政府明确声明了对 Brunson 先生的领事援助权，因此，土耳其政府拒不准予这一援助构成对国际法的进一步违反。

70.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 Brunson 先生一案中，存在部分不遵守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的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71. 工作组注意到对 Brunson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在更广泛的背景下实施的。工作组特别指出，Brunson 先生只是因未遂政变而在土耳其受审的若干美国公民之一。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观点，即对 Brunson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土耳其在紧急状态期间打压少数民族信仰，特别是新教基督徒的更广泛目标的一部分，政府没有对此作出答复。来文方特别指出，对 Brunson 先生的拘留是土耳其当局在未遂政变后虐待、歧视、打击新教徒的日益增多的案件之一，土耳其政府选择不回应这一点。

72. 工作组回顾，Brunson 先生在土耳其和平生活了 20 多年，一直是该国的基督教牧师，自由信奉他的宗教。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政变似乎深刻地改变了土耳其当局对 Brunson 先生的态度。因此，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说法是可信的，即对 Brunson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土耳其当局基于其国籍和信仰而将其作为打击目标的结果，因此是《公约》明文禁止的歧视行为所导致的。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他的逮捕和拘留也属于第五类。

73. 工作组欢迎土耳其于 2018 年 7 月解除紧急状态，并取消对《公约》义务的克减。然而，工作组意识到，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政变后，包括法官和检

⁷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4 段。另见 Khomidova 诉塔吉克斯坦(CCPR/C/81/D/1117/2002)，第 6.4 段；Siragev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85/D/907/2000)，第 6.3 段；以及 Gridin 诉俄罗斯联邦(CCPR/C/69/D/770/1997)，第 8.5 段。

察官在内的许多人被逮捕，⁸ 许多人仍被拘留，目前仍在接受审判。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尽快解决这些案件。

74. 2016年11月15日，工作组向土耳其政府发出请求，请政府向工作组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并于2017年11月8日发出关于这一请求的催复函。工作组重申，希望在政府方便时尽早对土耳其进行访问，以便以建设性方式与政府接触，并提供协助，解决与任意剥夺自由事件有关的严重关切。工作组注意到，土耳其于2001年3月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并随时准备讨论此种访问的安排。

处理意见

7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ndrew Craig Brunson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和第十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76. 工作组请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Brunson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消除 Brunson 先生的刑事记录，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8.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Brunson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9.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8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消除了 Brunson 先生的刑事记录，是否已向他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Brunson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已调查，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土耳其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⁸ 在过去两年里，工作组注意到，其收到的关于土耳其任意拘留的案件数量明显增加。例如，见第 1/2017 号、第 38/2017 号、第 41/2017 号、第 11/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43/2018 号和第 44/2018 号意见。

8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⁹

[2018年11月23日通过]

⁹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

附件

土耳其政府提交的起诉书摘录

1. “嫌疑人的行为就像一个伪装成福音教会牧师的非正规战争人员，其行为基于情报和心理战理论。证人的证词表明，作为伊兹密尔新教复活教会牧师，他以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与库尔德工人党和 FETÖ/PDY 武装恐怖组织协作根据其宗旨开展的教育活动和课程为幌子，利用种族、宗教信仰和宗派分歧制造国内动乱，开展旨在分化和分裂国家并挑起公众之间敌对的活动，嫌疑人所属组织由受过特殊训练、使用特殊技术并有在情报机构工作经历的军官组成。
2. 在这一框架内，他与另一名嫌疑人 A.B.A.和她的丈夫一起工作，关于 A.B.A.和其丈夫的单独调查档案正在准备中。A.B.A.汇编了地中海区域所有加油站的地点信息，加油站被认为具有战略重要性，可在发生战争、占领或动乱时提供燃料支助，并被占领军或敌对势力用作后勤中心或燃料储存场所。她还汇编了关于加油站工作人员的种族、上夜班的人数、离最近村庄的距离等资料，这完全是间谍活动。A.B.A.在一个非礼拜日前往嫌疑人 Andrew Craig Brunson 的教堂与他秘密会见，并从嫌疑人那里拿走了一些地图和信息。
3. A.C.Brunson 还与另一名嫌疑人 K.C.A.保持密切联系，关于 K.C.A.的单独调查档案正在准备中。有确凿的证据表明，Brunson 与他一起开展了一些活动。K.C.A 汇编了土耳其共和国国家铁路公司 700-800 名雇员的资质信息和工作场所清单。考虑到这些雇员可以抵抗对铁路的任何破坏，在发生入侵时只需要这些信息就能防止铁路被用作运输网络。此外，据了解，K.C.A.曾被告知企图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动的军事政变。根据代号为“Dua”的秘密证人的陈述，K.C.A 曾使用“地震”一词来描述一次预期的军事政变企图，并向一名土耳其公民提供了一些特殊的求生设备，以帮助他挺过所谓的地震可能造成的破坏和其他负面影响。
4. 通过检查从嫌疑人那里查获的移动电话(GSM 号：0532 292 01 56)的 HTS 纪录后，发现 K.C.A 的 GSM 号 0538 37985 27、M.Ç.的 GSM 号 0530 208 63 63 和嫌疑人 Andrew Craig Brunson 的 GSM 号 0532 292 01 56 于 2010 年 8 月 29 日(星期日)12 时至 18 时 45 分在伊兹密尔的 Altainak 发出信号。
5. 2011 年 8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 时 50 分至 22 时 27 分，即距离 2010 年 8 月 29 日的一年后，上述三人的 GSM 号再次在伊兹密尔的 Altainak 发出信号。
6. 2012 年 9 月 2 日(星期日)12 时 01 分至 20 时 31 分，即距离 2011 年 8 月 28 日的一年后，这三人的 GSM 号再次在伊兹密尔的 Altainak 发出信号。
7. 在检查嫌疑人 Andrew Craig Brunson 所使用的 GSM 号 0532 292 01 56 的 HTS 清单时，发现他曾三次与 K.C.A.处于同一地点，三次之间的间隔时间相同，而当局正准备对 K.C.A.开展另一项调查，以便在调查范围内解释其意义。根据代号为“Dua”的秘密证人的证词以及对他/她交付的闪存驱动器(其中包括从其他被单独立案调查的嫌疑人的电脑中获得的信息)的检查，发现在该闪存驱动器中有一份“待联系军官”的名单，据了解，该名单是从 K.C.A.的电脑中

获取的。由于嫌疑人经常与另一名嫌疑人 K.C.A.联系，并且名单上的人都是在军事学校担任教师的军官，因此嫌疑人的行为可被视为间谍活动，而非牧师的行为。

8. 他在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所作的陈述中公开承认，这条发送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 12 时 38 分的短信的确是由他本人发送的，该短信在检查其移动电话后被发现。短信上写着：“你好，丹。谢谢。是的，我很好。很抱歉没有回复。昨天我飞往美国去见 Norine。几个月前，我们计划来美国和孩子们一起待三周，目前的时机对土耳其来说引人注目。我们预期会发生一些动摇土耳其人的事件。回到耶稣身边的必要条件已经具备了。未遂政变令人震惊。许多土耳其人像过去一样信任军队，但这一次为时已晚。在政变之后，这是一次不同的剧变。我想情况只会变得更糟。我们最终会赢的。回聊。”他被问及上述这些表达了他在政变失败后的不快和不安的句子，他的回答如下：“我记得你给我看的这些文字。那几天我在美利坚合众国。但我不记得坐的是哪家航空公司的航班。我可能途经德国。我给加拿大的一个朋友发了这条短信。我的意思不是说我因为政变失败而心烦意乱。我表达了对土耳其人民感受的印象。在公众经历了这样的混乱后，我只是期望人们转向宗教和宗教信仰。”尽管他作了解释，但考虑到土耳其共和国公民如何能够在动乱时期以民族团结的精神价值观念团结起来，嫌疑人的解释没有说服力，也不真诚。

9. 从嫌疑人的这条短信中可以了解到，他被告知了军事政变的情况，并且对政变失败感到不满。他用“许多土耳其人像过去一样信任军队，但这一次为时已晚”这句话表达了对参与政变的军队中法土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成员及其支持者的期望，以及对政变迟迟未发生的不满。他用了“在政变之后，这是一次不同的剧变”这句话，意思是对土耳其共和国及其国民在未遂军事政变后采取的迅速和有效的措施感到不安，并说“我想情况只会变得更糟”，公开表达了他的不安。他说“我们最终会赢的”，表明他在与法土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武装恐怖组织的斗争中选择了自己的立场，这场斗争多年来一直在进行，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达到顶峰，他清楚地表明了对该组织的支持，希望在未遂军事政变造成的混乱环境中成功实现该组织的目标。由于短信文本显然不能反映居住在外国的外国牧师对社会经济的评价，因此，这种陈述被视为表达了由于有目标、战略和情报支持的组织行为的失败而造成的不安。

10. 据了解，虽然嫌疑人不是这些组织的成员，但他曾与法土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和库尔德工人党武装恐怖组织的高级别成员会面，并按照法土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和库尔德工人党武装恐怖组织的目标行事。他还与其他外国人合作行事，这些外国人的姓名和经历列在其他档案里，根据同样的指控对这些人开展的调查正在进行中。

11. 虽然无法确定法土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武装恐怖组织与嫌疑人所属的非法组织是否一起发动了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军事政变，也无法确定嫌疑人及其朋友与军事政变是否有直接联系，但鉴于在调查档案范围内收集的证据，他们显然被告知了这一企图，共同评估了后果，使用了“地震”或“震动”这些词来掩盖政变，并将政变告知与他们接触的人，使他们免受伤害并采取立场。

12. 在审查代号为“Dua”的秘密证人的证词时，可以看到，嫌疑人和他的朋友向某些与他们有接触的人提供了一些通常是军人使用的特殊生存设备，称该国

将发生地震，尽管从科学上来说，事先预知地震是不可能的。他们所说的地震实际上是一次军事政变企图，他们与策划军事政变的法土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武装恐怖组织的合作非常密切，因此被告知了政变的企图。

13. 2011年6月，嫌疑人的一位与其行动和理想一致的朋友曾与土耳其公民争吵，他说，‘六七年后，我会在残骸里找到你，我会砍掉你的头。你见过美国绿色贝雷帽是如何战斗的吗？警察局长 Emre Uslu 和他的朋友是土耳其共和国的主人，而他们的主人是美国人。’这些声明清楚地揭示了这一非法组织的目的。

14. 嫌疑人 Andrew Craig Brunson 通过与法土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武装恐怖组织的高级别成员秘密联系，并与库尔德工人党恐怖组织的成员协调开展活动，试图将一个族裔群体与土耳其共和国分隔开，以期为某些目的领导和指挥这一群体。

15. 众所周知，法土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武装恐怖组织的最终目的是创造一种具有引导性和操纵性的对伊斯兰教的新理解；引导社会中某些他们认为不属于伊斯兰教信仰，或信仰伊斯兰教不同教派，或有可能将其从国家和民族分离的社会阶层，建立不同的信仰基础；先是通过滥用真正的穆斯林人民的感情和信仰，在穆斯林国家变得活跃，以夺取对土耳其共和国和其他突厥国家的控制权，然后将土耳其共和国这样一个具有非常重要的地缘政治地位、历史、人口和国家协同的伟大权力中心分割成可被掌控的各个部分，以便将其交给所属的外国势力。

16. 库尔德工人党武装恐怖组织的最终目的是通过武装斗争，将土耳其共和国管辖下的一部分领土分割开来，以期在该区域建立一个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为基础的国家，为此，该组织策划了会造成社会动荡和混乱的激烈行动，以达到破坏人民对国家权威的信任、破坏公共秩序和社会安定、危害国家领土、民族和主权的目的是。

17. 嫌疑人主观上知悉这些目的，并制定了这一计划，最终企图在该国制造动荡，使其陷入混乱，并按照法土拉恐怖组织/平行国家结构和库尔德工人党武装恐怖组织的宗旨将其分裂。他为实现这一目的收集了资料。他积极开展活动，引导具有特定族裔血统的人实现这一目标，并按照同样的方针组织了其他活动。

18. 土耳其共和国在尊重所有宗教信仰及其各自的宗教组织的同时，不能容忍任何制造协同效果滥用人民信仰以威胁土耳其主权的活动，无论是何种宗教。

19. 这些以造福社会为幌子的非法组织，利用其安排有序的人力、组织能力和财务实力，企图推进其秘密议程，破坏其所在国的主权和社会文化结构。”